

2022 年度接济区、接待区、餐厅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马家楼接济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德福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甲方公开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服务外包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标的

第一条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接济区、接待区、餐厅服务项目所需求的服务，包括：

- 1.接济服务
- 2.接待服务
- 3.餐厅服务
- 4.消防中控管理
-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节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条 为了做好对甲方的服务，具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第三条 乙方承诺乙方派出的人员为乙方正式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归乙方管理，与甲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雇佣、人事委托代理、劳务派遣以及劳动关系。相关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如果需要甲方为其服务人员提供餐饮，需按要求交纳伙食费。

第四条 乙方派至甲方的服务人员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具备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愿意从事民政接济事业，政治素质过硬；

(2) 品行良好，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3) 身体健康，并取得有效的健康证；

(4) 从未受过刑事处罚、劳教、行政拘留以及任何形式的处分；

(5) 经乙方组织的培训并培训合格，取得上岗证。

(6) 如签订合同时可预见乙方人员将超过项目需求书中所约定的年龄上限的，则乙方不可将其派往甲方。

(7) 乙方所派人员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上岗。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需为接济区、接待区、餐厅（两个餐厅）、后厨操作间、中控室等区域，提供配备工作人员每天最低不少于 52 个岗的人员，应当保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和符合相应岗位条件，保障 24 小时跟进式服务。

第六条 乙方应具体根据本合同五条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及要求及服务的相关专业标准和规范提供服务，并在甲方对其的服务质量考评中达到合格以上等级。

第七条 乙方及其人员因主观原因、身体原因或过错造成自身财产、人员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所使用的甲方设施设备和固定资产，并维护好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工具器材等，不得外借、抵押、转让、转卖、占为己有，因为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乙方应在在服务人员上岗前向甲方提供派往甲方员工的花名册、同时向甲方提供用工人员健康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任职资格证书等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材料。乙方保证其派出的人员具有相关资质和工作能力，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用工变化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备案。

第十条 乙方对甲方的工作环境、措施和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整改建议，

甲方应给予支持。

第十一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规定，认真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治安、消防、食品卫生、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中的安全工作。

第十二条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乙方负责承担服务人员的工资、加班费、保险费、服装费、税费、就餐伙食费等与本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拖欠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等，发生劳动争议、工伤等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承当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有义务做好保密教育，并与派出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第二节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做出会议、活动等安排，提出相关服务标准和要求，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及其人员提供服务的质量提出异议；对发生重大失职、违纪违法、严重不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扰乱工作秩序的，营私舞弊影响工作开展或对甲方造成损害的人员，甲方可直接向乙方提出退换调整的意见，乙方应立即做出调整。

第十五条 甲方按约定将日常运行的固定资产授权给乙方管理和使用，并对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按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对。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履行服务保障工作职责的基本条件，帮助乙方协调与驻地的社会关系。

第十七条 甲方以乙方需要提供的工作人员数量作为测算项目经费的参考，以乙方完成项目标准质量为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依据。

第十八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的支付服务费。

第三章 合同的有效期限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第四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肆佰肆拾万零肆仟元整（小写：4404000元）。上述服务费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工资、保险费、服装费、加班费、培训费、税费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具体人数、金额等详见附件)。

第二十一条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作为履约保证金 7 个工作日后，且经甲方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叁佰零捌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3082800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且经甲方考评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1321200元）。

(2) 乙方应于甲方每笔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可报销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利延迟或拒绝付款。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且通过甲方考核验收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服务期满后甲方将在 7 个工作日内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赔偿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4) 乙方应按时完成项目需求的相关工作，甲方于每季度将对乙方进行考评，考评方案另行制定。

(5) 考评验收标准依据招标需求确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或质量要求、考核验收评价标准等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确定。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提供服务，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的资金总额的 1%计算，延期履行义务超过 5 天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甲方已支付的款项有权要求退回，并要求乙方支付项目资金总额的 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

当继续赔偿。

第二十三条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合法资质或甲方要求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三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项目资金总额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失职、违纪违法、严重不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扰乱工作秩序的,营私舞弊影响工作开展或对甲方造成损害的人员的,甲方可以提出退换要求,乙方应予以支持并于 3 日内给予调换。乙方未及时予以调换或补充人员的,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 2 万元/人次,累计超过 10 人次(含)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尚未履行的服务期所对应的服务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因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甲方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损失、单位秘密泄露)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由于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前述两种情况时,乙方还需向甲方赔偿三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款项。

第二十七条 如果因乙方原因如内部劳资争议、工伤赔偿纠纷等,导致其派往甲方的人员不能完全履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调查原因,也有权了解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的使用情况,必要时甲方可以视情暂停支付服务费用;如经甲方催告,乙方限期仍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但尚未实际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并对乙方按违约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甲方对乙方的项目服务质量进行最终考评,如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视为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尾款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要

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金额 20%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甲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逾期 3 个月以上未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可以中止或解除本合同，但因政策调整、财政批复等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三十条 甲方有权自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本协议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六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其它约定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到期后在新的服务企业未承接前，乙方应当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和相关法律责任，至有新的服务企业承接，并与新的服务企业妥善办理所有事项交接工作，在此期间的服务费参照年度财政预算批复金额支付。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国家或北京市政策调整，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决定终止本合同，有关费用及服务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清算。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三十五条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 (含相关承诺书、澄清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附件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补充协议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文书壹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87570026

联系电话: 67141288

地址: 丰台区潘家庙北 221 号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生巷 4 号

开户行: 建行右安门支行

开户行: 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账户名称: 北京市马家楼
接济服务中心

账户名称: 北京德福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1001071600058000013

账号: 01090378600120109181977

日期: 2022年6月15日

日期: 2022年6月15日